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姚王街道十里甸社区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3. 行业选择：建筑业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